

规划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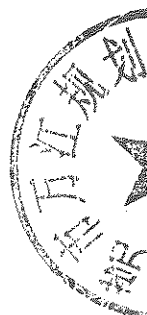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万江街道汾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6 街坊调
整论证报告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万江街道汾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6 街坊调整论证报告 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万江街道汾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6 街坊调整论证报告

1.2 规划范围：调整范围位于万江街道汾溪片区，属于 B06 街坊管控范围。调整范围南至汾溪路，北至水域边界，东至规划中心环路，西至规划大新路，面积 26.09 公顷，约 391.4 亩。

1.3 主要规划内容：编制控规调整论证报告、汇报文件、图集，协助规划主管部门的控规报批工作。

1.4 其他：无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构成	主要内容
1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	调整报告 PDF 文本，包括各类专题及图集
2	调整图集	CAD 和 PDF 文件，包括图则和其他相关图集
3	报审文件合集	根据市规委会要求提供报审所需的一系列纸质文件，公示报纸及光盘电子文件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2)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议、评审, 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调整报告初稿编制	20 天	踏勘项目现场, 根据项目基础信息和资料,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
第二阶段	调整报告修改和报审阶段	120 天	根据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局主管科室、分管领导会议和第三方电子校核意见调整完善成果内容。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编报阶段	60 天	形成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完整成果并报市规委会审议
第四阶段	成果备案	60 天	取得市规委会会议纪要并在市自然资源局网上公示备案

3.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经协商一致, 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次专项规划工作的规划费用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专项规划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本次规划设计费为人民币 235,000.00 元,

(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包括第三方电子校核费用和批前公示费，不包括评审会费、差旅费、模型制作费、效果图及动画演示制作费。

4.2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分四期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小写：¥47,000.00元（为总设计费的20%）；

第二期：完成规划草案成果并上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17,500.00元（为总设计费的50%）；

第三期：项目备案并获得批后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设计费，计人民币柒万零伍佰元整，小写：¥70,500.00元（为总设计费的30%）。

备注：收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不能委托其分公司或者合同以外的其他公司代为收取款项。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	------	------

1	规划设计任务书（设计要点）	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比例实测地形图电子文件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根据设计需要，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3) 编制正式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正式成果编制通知书。

4) 甲方拥有设计成果的版权。

5.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第 3 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本次工作成果的完整性和质量承担连带责任，相互配合工作直至本次项目结束。

2)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并有义务使规划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 规划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委托书、规划设计要点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

4)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6.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6.3 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7. 违约处理办法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 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 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 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7.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 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 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 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 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

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7.4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7.6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应赔偿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

8. 保密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 其他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

的客观情况。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页面无正文内容)

甲方：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



乙方：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项目负责：梁晓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72810019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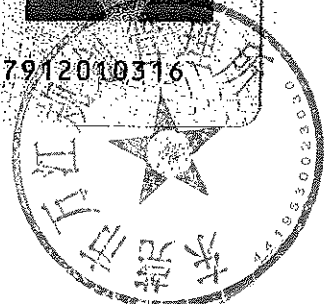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55936905810001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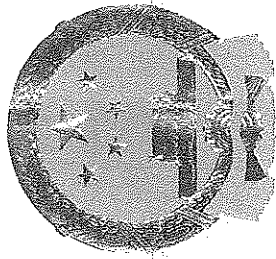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姓名 梁幼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2月1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新城
江滨花园翠盛苑16栋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619791201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4.02-2035.04.0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90076734858X5

名称 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东莞市万江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万江城市更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 梁幼平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定；协助办事处组织编制辖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承担本辖区规划实施工作；协助辖区政府对各项规划进行监督管理，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转让登记的初审工作，负责辖区内不动产房屋买卖备案、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档案、不动产登记系统网络的维护工作。承担城市更新的事务性工作，跟进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工作。承担土地收储整备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60447.87万元

住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江路1号曦龙大厦三楼

举办单位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 2021年04月20日 至 2026年04月19日

1244190076734858X5-06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姓名 邱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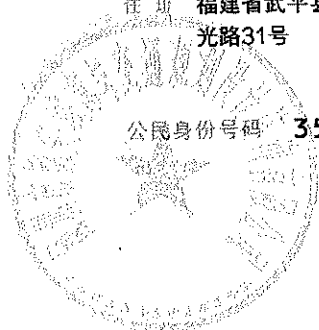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福建省武平县平川街道国
光路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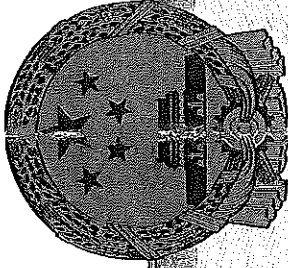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51966042035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9.30-长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LAL6X



名称 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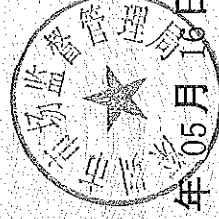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邱小春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中康路8号雕塑家园2430、2432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6日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